

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113 年 10 月 07 日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手續：

1. 碩士班學生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，應檢具論文初稿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表件向系(所)辦公室提出申請(請先至校務資訊系統--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申請後印出相關表件)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(所長)簽字同意後，由系(所)辦公室將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，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註冊組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委員資格，經審核無異後，由註冊組經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 email 通知系(所)，始可舉行學位考試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：

1. 註冊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止。(學期結束：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)
2. 學期開始(第一學期為 2 月 1 日，第二學期為 8 月 1 日)至註冊上課前一日止，欲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者，必須先至註冊組申請提前註冊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登錄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。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2. 碩士班畢業生效日期，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。

*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，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

四、碩士學位證書頒發：

請參閱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」，請至

http://my.nthu.edu.tw/~registra/form/master_08.doc 網站中參閱。

附註：碩士班論文指導費每篇4000元、審查口試費每位委員1000元。